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 2014 年第 34 号公告（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起，海关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税则号列：73045110、73045190、73045910 和 7304599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反倾销税税额=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二、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上述税则号列项下“抗拉强度大于等于 620Mpa、屈服强度大于 440Mpa 的”属于反倾销范围内的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时，商品编号应分别填报为 7304511001、7304519001、7304591001 和 7304599001；其他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商品编号应分别填报为

7304511090、7304519090、7304591090 和 7304599090。

三、凡申报进口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原产地，并提交相关原产地证明文件。如果原产地为欧盟或美国的，还需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对无法确定原产地的上述货物，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欧盟或美国，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仍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相应国家中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四、有关以加工贸易保税方式进口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9 号的规定执行。

五、对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之后进口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高温承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111

